

思南县胡家湾乡竹园优质米加工厂扩建项目
(加工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 GZYG-TRCG-2020-024

磋
商
文
件

招标类型: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思南县胡家湾乡竹园优质米加工厂扩建项目
(加工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 GZYG-TRCG-2020-024

磋
商
文
件

招标类型: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0 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1、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规范及招标内容.....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请自行核对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如发现缺页、错装，疑议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充分理解和认可。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委托，对思南县胡家湾乡竹园优质米加工厂扩建项目（加工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贵公司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思南县胡家湾乡竹园优质米加工厂扩建项目（加工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GZYG-TRCG-2020-024

3、项目序列号：GZYG-TRCG-2020-024

4、联系人：许劲松

5、电 话：13885615843

6、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数量：1 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无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5月29日09:00:00至2020年6月4日17:00:00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入库用户登录后报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自行下载（jyzx.tr.s.gov.cn）。

（4）招标文件售价（元）：300 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6月10日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6月10日09:30:00

1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分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5月29日09:00:00至2020年6月9日17: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号：0611001200000065

14、PPP项目：否

招标人名称：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思南县胡家湾乡

联系人：许劲松

电话：13885615843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江华明都3号楼27层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856-5289039

1、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思南县胡家湾乡竹园优质米加工厂扩建项目（加工设备）采购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优质米加工厂扩建项目（加工设备）采购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无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开标会且又未向招标人递交放弃函的； 3、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4、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1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收货地点的价格（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维

	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修改、质疑与澄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4、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现场勘验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勘验。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货到经验收合格付总价款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包封：投标文件的包封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的包封、 标记	包封套标记： 投标文件 [或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并注明“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开标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投标文件的标记：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书格式。
投标文件 的递交	投标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3 套，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分中心。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	1、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县分中心。 3、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须出示以下资料原件（另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一份）： A、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B、投标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C、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D、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E、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验证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书方能进入开标程序，验证不合格的投标人的

	投标书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审验合格的投标人由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单独备份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当场检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可重新宣读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定标	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出现并列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废标、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或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成本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可行性的; 7、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8、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1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内容、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费用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缴纳，所供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完毕后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保质保量交货，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不予退还。
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备注	1、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若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并且投标文件中未注明首选投标方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直到招标人验收合格为止，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4、除总报价外，投标人应报出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性能、单价、以及组成部件的配置。 5、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评审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中标人中标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须认真履约。在履约过程中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或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报请当地财政采购部门、交易中心对中标人不诚信履约行为记录在案，同时，三年内禁止中标人参加当地政府采购活动。 3、数量变更：招标人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根据实施实际情况有增减货物的权利。如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所列内容需求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报名资质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综合评审出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任何异议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备品、备件等。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的；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7.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7.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7.4 被责令停业的；

3.7.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7.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质、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编制，以便评审专家查阅。）

10.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10.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10.1.3 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10.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2.1 投标函 附件 1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10.2.3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10.2.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须按采购清单序号填报） 附件 4

10.2.5 企业概况表 附件 5

10.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10.2.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7

10.2.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附件 8

- | | |
|---|-------|
| 10.2.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附件 9 |
| 10.2.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0 |
| 10.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 |
| 10.2.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2 |
| 10.2.13 中标后，在供货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品质检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 | |
| 10.2.14 提供产品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检验标准 | |
| 10.2.15 提供产品使用时间、保养和维护手册（中文） |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等表格；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须自行增加。

11.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该项中的内容拆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装帧、签署

12.1 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逐页编码，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须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无法辨认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投标文件如因参数等资料过多，可分册装订。

12.3 开标一览表另行备份一份，单独装帧在一个包封套内，包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密封要求见“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有效。

12.5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合计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种货物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无需承诺优惠下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2.2. 运输费用以及到现场前的保管费用、保险费用。

13.2.3. 涉及的专利费用。

13.2.4.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产品服务（如验收服务、技术指导服务）等费用。

13.2.5. 并包含入场施工的相关配套设施费。

13.2.6.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另行修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3.3. 投标人按上述 13.2 条款要求填写，以便评比，但不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填报。

15.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货到经验收合格付总价款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1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单位需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交易中心进行办理。

1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18.2. 中标方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等费用的；
- 18.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招标投标人资格的；
- 18.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6.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7.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 20.1 投标文件包封套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投标文件包封须密封，包封袋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加以覆盖，并在封口处签章。
- 2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1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2 出现第7.2条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的通知应按第 23.1 条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盖章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8.1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参加。

注：开标时，投标人须出示以下资料原件（另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一份）：

A、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B、投标人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C、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D、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E、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经验证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书方能进入开标程序，经验证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2 审验合格的投标人由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单独备份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当场检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可重新宣读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委员会

25.1 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在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A）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B）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5.2 评标期间，将视情况通知投标人代表接受询标。

26.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相应性的确定

26.1 按照有关规定，保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及投标货物的材料（材质、质量是否达到参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只对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 (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5)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6)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7) 若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费用；
- (8) 质量、安全及环保和整体的综合能力；
- (9) 最低的投标报价并不视为中标价；
- (10) 其它要求因素。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评审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评标纪律、原则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29.1 评标纪律、原则：

A、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B、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C、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D、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E、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F、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G、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H、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I、评委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J、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29.2 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人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投标人资质情况（见本章 10.1 条款）及投标文

件的包封、标记、签署、装帧、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轮报价。

第二步：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9.3、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29.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 7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技术参数指标、财务状况、业绩、信誉、售后服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价）×30 （2）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47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2 分	所有技术参数及规格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满分 32 分）	

	实施方案 15 分	①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有合理的、详细的、流程清晰的、切实可行的、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周期在规定时间内。 ②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培训方案。 ③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运维服务、风险控制措施等。 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上要求，11-15 分，良 7-10 分，一般得 1-6 分，无或差不得分。（满分 15 分）	
三、商务部分（23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3 分	1、投标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1 分（以提供有效的原件为准，否则不计分。）（满分 2 分）	
		2、从投标人诚信、企业信誉、交货期保证措施、技术偏离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优：5—3 分；良：2.9—1 分；一般：0.9—0 分。	
		3、设备供应商资质：（满分 4 分） a. 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 分； b. 提供本次招标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培训人员名单含聘用合同及相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依据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具有本地化的服务机构体系，对本次投标产品有服务承诺、供货计划。优 5-3 分；良 2-1 分；差：1-0.2 分；未提供 0 分。（满分 5 分） （2）对投标产品相关技术培训服务能力且有详细的服务培训计划。优 5-3 分；良 3-1 分；差：1-0.1 分；未提供 0 分。（满分 5 分）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优：2 分；良：1 分；差：0 分。（满分 2 分）	

29.3.2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 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 予 6%价 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票基准 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9.4、排序原则：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出现并列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9.5、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招标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9.6、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人。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1、资格性检查。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真实有效（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真实有效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真实有效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诚信资格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 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产品的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注：1. 表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栏中，评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进行审核，合格的在对应栏打“√”，不合格的打“X”。

2. “结论栏”中按评审内容全部合格的填写“通过”，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填写“不通过”。

3. 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在价格和技术等方面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同时发布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期满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落标的投标人采用有效地通知方式，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作参考样时的参考样板。

31.4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购销合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该招标代理费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为：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500 万元	1. 1%

500 万-1000 万元	0. 8%
1000 万-5000 万元	0. 5%
例如：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为： $100 \times 1.5\% + (200 - 100) \times 1.1\% = 1.5 + 1.1 = 2.6$ (万元)	

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测算进入投标报价，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测算进入总报价中。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 (<http://jyzx.tr.s.gov.cn>) 上同步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监督部门: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规范及招标内容

一、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3 在招标内容中如果标注了的品牌并非指定,只作参考,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这种替代在质量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4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样品或小样或彩色效果宣传图片资料(如有)。

1.5 采购产品的数量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招标人按照实际情况有调整采购物品数量、规格等的权利。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须对其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及提供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公布的正式产品宣传彩页、质量检验证等)。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人应在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中说明偏离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不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或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4.1.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4.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4.1.2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配件等）。

4.1.3、产品质保期限为四年（产品出厂有规定的，按出厂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1.4、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4.1.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履行维修职责的，两年内不能参加甲方太阳能路灯的招投标。

4.2. 售后服务承诺。

4.2.1 投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4.2.1.3 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技术人到服务现场的时间：2 小时以内，并能及时解决问题。

4.2.1.4 保证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备品（件），以至于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

4.2.2 投标人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上门服务承诺。

4.2.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4.2.4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按照合同附件一填写“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包装要求运输方式

5.1. 符合产品出厂包装要求及国家相关的要求，运输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6. 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交货时间做出准确、详细的承诺，并按承诺的时间交货。具体安装日期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投标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抽样或抽样送检）（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按农业部门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C、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D、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E、采购人需要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F、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I、本项目签收要求下：

货到现场后招标人负责组织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收，中标人需提供货物配送清单及相关质检报告，如货物质量及数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拒不签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中标方工作人员需待招标人验收人员清点验收完毕，确认质量和数量并签收以后并出具收货清单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9、违约责任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应遵守签订的合同内容，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若因中标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招标人对抽检的货物发现存在以次充好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10、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1、其它要求: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2.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5 条之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一、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格
1	清理筛	1 台	120*4
2	去石机	1 台	125
3	气动砻谷机	1 台	14 寸
4	提升机	8 台	w6, 5. 6m
5	提升机	1 台	w10, 7. 3m
6	重力筛	1 台	100*10
7	18 米机	3 台	
8	粉碎机	1 台	868A, 55kw
9	风机	1 台	9-26, 11kw
10	风机	1 台	4-72, 18. 5kw
11	风机	1 台	5-60, 15kw
12	防堵关风器	2 台	C12
13	防堵关风器	2 台	C16
14	风网、油漆材料	3 组	
15	电柜、电线	2 组	
16	电动机	3 台	30kw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货到经验收合格付总价款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 2、**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3、**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4、**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需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 3 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
|--------------------------|-------|
| 1 投标函 | 附件 1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
| 3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须按采购清单序号填报） | 附件 4 |
| 5 企业概况表 | 附件 5 |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 |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7 |
|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附件 8 |
| 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附件 9 |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0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 |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 12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函；
3. 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附：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
记录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_；
- ⑤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⑥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⑦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⑧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大写）：元（¥元）。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如有）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产地
...	...	...		
总 计				
投标总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概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投 标 单 位 简 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包装运输方式			
3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5	付款方式			
6	其它（产品不得发生侵权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磋商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附件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写）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

我方在贵部门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中，_____ [货物名称]
_____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中标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种]
_____。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形式中之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招标人付给投标人的中标货物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接受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投标人填写并签章，中标后生效。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 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7、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8、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 我司对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包含说明书，产品装箱单、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货到 一个日历天内，合同约定除外。

3、培训及验收：

负责免费送货、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一、 设备保修：

(1)、质保期内的售后承诺

(2)、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

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a) 人为损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器件损坏；

b) 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恰当造成器件损坏、潮解；

c) 维修&响应时间：

d) 售后服务保障：

e) 独立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f) 不定期提醒用户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及维护；

g) 客户服务中心的调度会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倾听您的建议及意见，解决您的实际问题，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h) 服务体系、人员、时间等：

1)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二、服务

服务热线：

Http://

传 真：

邮 箱：

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1.7 “用户指定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

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规格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招标文件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测试和验收

7.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的规格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7.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责成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或测试，并出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据。

7.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7 验收严格按教育内部审计规范执行，中标人在验收时提供发票、产品产地发货单等进行核对。

8. 包 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形由卖方负责。

9. 交货和单据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0. 运 输

10.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且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用户指定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1.4 若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买方可另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除。

12. 备 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 保 证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 索 赔

14.1 卖方提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 7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4.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4.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延长期满未能履行的，视为违约，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4.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给买方给买方，并赔偿实际损失

15. 付 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6. 价 格

1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四项内容：

17.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7.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7.1.3 交货地点；

17.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 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由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20. 分 包

20.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3.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3.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3.1.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3.1.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3.1.4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4.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4.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7.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7.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端的解决

2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8.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0. 其 它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0.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0.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0.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1. 有关税费

3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2.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正，如两者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价格为：
3	买方（采购人）：
4	卖方（中标方）： 地址：
5	交货安装、调试现场：
6	内陆运输需办运输保险，费用在内陆运输费中，计入投标价。
7	付款方式：
8	质量保证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养）